走读

“万里孤臣”归乡园，“更生”与叹息

“这里，既是他的故居，也是他新生的家园，意义故不一般。他曾慨叹：“人生只有乡园乐，万里孤臣梦尚惊。”我想，这里更多的其实是一个有良知、有抱负、有责任感的士君子，无可奈何的一声叹息。他的忧乐，既心系家园，又心系天下苍生，乐中仍有不安在

解玺璋

我心里一直存着个愿望，如果有机会来常州，一定去看看洪亮吉故居。这些年，常州倒是去过几次，但每次都来去匆匆，未能如愿，久而久之，这小小的愿望竟成了一个不解的心结。

很多事情都是这样。有时你孜孜以求，未必能如其所愿，而不经意间，却可能得到上天的垂青。最近一次到常州，本没想到有这么个机会，但那天上午竟意外“偷得半日闲”，时间交给自己掌握，而我住的那家宾馆，又离洪亮吉故居很近，不容我不践行我的“初心”。

我与洪亮吉结缘，是在前些年，打算写一本关于晚清“自改革”的书。在回溯思想源流的时候，从康梁一直追寻到洪亮吉，当时便读了一些他的诗文。

洪亮吉，字君直，号北江，晚年号更生居士，祖籍常州府阳湖县，乾隆五十五年授翰林院编修，时为经学大师、汉学家兼诗人。他的惊人之举，是在嘉庆四年上书言事，写下近六千言的《乞假将归留别成亲王极言时政启》，嘉庆皇帝以为论及宫禁，是“大不敬”，当即交军机大臣与刑部严审，按律定罪，拟“斩立决”。后奉旨免死，发往新疆伊犁，并有“不准作诗不准饮酒”之谕。此案后续发展颇具戏剧性，第二年春天，四月以来，京师干旱无雨，皇帝求雨未应，至立夏，旱情更加严重，不仅影响到小麦的生长，连宫廷饮水也发生了困难。不知是有人提醒还是良心发现，嘉庆无奈之下，遂发罪己之诏，承认办洪亮吉是办错了，堵塞了言路，“于君德民隐休戚相关之实，绝无言者”。直到此时皇帝才发现：“亮吉所论，实足启沃朕心，故铭诸座右，时常观览，勤政远佞，警省朕躬。”没有人追究嘉庆是否真把洪亮吉的忠告当作座右铭了，但总算上天显灵，此诏既颁，六月北京就下了雨。洪亮吉也因此回到故乡常州，自号“更生居士”，修了更生斋，读书自娱，直到9年后病逝于家中，享年64岁。

细雨中来到洪亮吉故居跟前，一段江南特有的白墙黑瓦，夹在钢筋水泥筑就的丛林中间，多少显得有些不伦不类。虽然早有思想准备，但此处环境之逼仄，还是很让人唏嘘不已。固然，它的主体建筑早在上世纪80年代的旧城改造中就被拆除了，剩下这三进院落，也在90年代移至现在的东狮子巷20号，辟为洪亮吉纪念馆暨洪深纪念室。门前一位老者是纪念馆的管理员，他告我，先登记后参观。我在登记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和手机号，便走进曾经魂牵梦绕的这个院子。

院子很窄小，几乎算不上有天井。前面一进已经改为纪念馆的门厅，二进西首三间为“风雪授经堂”，有浮雕屏风一座，为洪亮吉晚年出游的形象；东首一间为更生斋，是洪亮吉的书房，或因年代稍远，展品显得十分寒酸，只有几份洪亮吉在贵州学政任上写的奏折，估计还是复制品。三进辟为洪亮吉六世孙、现代著名戏剧家洪深的纪念室，展出其生平事迹、著作、手迹、遗物等。展厅内倒是很清净，参观者始终就我一人。我站在那里发呆、发愣，也不曾有人打扰。

这样一座过于简陋的纪念馆，应该说，与洪亮吉是极不相称的。他自新疆伊犁回到故乡，有十年是在这里度过的，他的许多诗文、著述都作于此。他在得知自己被赦免，即将启程回家时，曾经写过一首诗，表示“从此余年号更生”。更生者，死而复生之谓也，意思就是生命得以更新、再造，换一种新的活法。而这里，既是他的故居，也是他新生的家园，意义故不一般。他曾慨叹：“人生只有乡园乐，万里孤臣梦尚惊。”我想，这里更多的其实是一个有良知、有抱负、有责任感的士君子，无可奈何的一声叹息。他的忧乐，既心系家园，又心系天下苍生，乐中仍有不安在。

洪亮吉很欣赏陶渊明，说他对乡村自然景物的描写，“足以窥化工之蕴”；而《归去来兮辞》，更写尽了游子久宦归乡的迫切心情。“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分明就是向往新生活的精神写照。朋友们都知道，他“性好山水”，又有诗才，善作诗，山川景色，在他笔下，呈现出奇情异彩，颇富想象力和艺术个性。而乡居生活更使他崇尚自然的天性得以充分展现。江南二月，“春事方半，百草怒生，万花方蕊，物物具发生气象”，仿佛陶渊明所描绘的图景。这时，“农人告余以春及，将有事于西畴”，他亦学乡里故人的样子，荷锄下田，耕作于桑野。闲暇时，则“好入名山游”，游必有诗。在当今流传下来的近5500首诗中，有许多即退居乡间时所作。

我的思绪从两百年前的田畴，跌跌撞撞，回到当今这座洪亮吉纪念馆中。外面的雨已经停了，阳光从稀薄的云中泄露出来，洒在路上，墙上，闪烁着一些斑驳的影子。我记得他在一篇文章中写过：“受恩不酬，非国士也；有怀不尽，亦非人臣所敢出也。”这是他的局限，也是他的极限。他是希望有一种振聋发聩的声音，能打破万喙息响的沉闷。他的勇气和胆识至今仍令人肃然起敬。

书话

在通衢大道回望胡同深处

“胡同深处的北京，是一个历史文化沉淀的北京，也是一个市井气息浓郁的北京，更是一个不断新生着新思想新文化的北京，它既记录着我们这个复杂国家的来处，也记载着社会不断变革新生的轨迹

陈春生

读选国兄文化散文集《胡同深处的北京》，首先映入脑海的是北京这座城市两种鲜明的色调：故宫琉璃瓦的鎏金黄与胡同的铅灰色。如果暂时不理会北京鳞次栉比的摩天大厦，重新拼贴老北京的图景，就会发现偌大北京城的主色调就是金黄色和铅灰色。中轴线上的故宫，红墙黄瓦，透出一种庄严冷峻。从元朝开始，北京的皇宫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核心区域，作为决策中枢，它壁垒森严，一般市井小民，只能望而却步，但以皇宫为中心辐射开的北京城，那些大大小小的四合院，弯弯曲曲的胡同，则弥漫着市井气，给人亲切感。

中国历来有庙堂和民间分野之说。胡同从历史文化层面说，应该属于民间，有趣的是，作为大一统文化传统的建筑，北京的胡同与故宫，相距仅仅几条马路，无论是从现实还是精神上，都彼此联通，当我读《胡同深处的北京》时，不由自主地想到与胡同相对的庙堂——故宫，只有将这两者融合考察，才能更深入地了解复杂丰厚的中国传统农耕时代的历史内蕴，才能在全球语境下，思考我们的传统如何在新时代更好地发挥作用，追思当下胡同文化续存的可能和意义。

选国兄痴迷于胡同文化，他行走在一条条胡同深处，试图以胡同为思考的入口，从现代喧嚣的都城，寻找北京胡同所蕴含的文化精神，打捞出以胡同院落为载体、已经渐为人所遗忘的名人历史和传说。我想他的目的实现了。阅读此书，跟着作者的脚步，静听他的解说，从四合院到胡同巷道，再到生活其中的人，以及与之相连的历史事件，遥远或者并不遥远的生活一下子复活了。许多写人的篇目，举重若轻，生平事迹、趣闻轶事以及和胡同的感情联系，都娓娓道来，读者如同品咂着一杯新茶，浓淡相宜，兴味盎然。所选事件看似随意，连缀成篇，实则别有深意。叙事与议论、评价和思考，显示出选国兄的立场和睿智。思想的火花散落于每一篇的关键处，不仅升华了文章的内涵，还有一种哲思之美。

全书编纂也独具匠心。胡同，是老北京人生活的空间，也是名人巨匠出没的地方。从晚清的左宗棠、谭嗣同、张之洞，到民国的黎元洪、陈独秀、毛泽东、鲁迅、梁实秋，一一在这些胡同里走来。阅读后，一幅中国近代百年政治、思想和历史文化画卷完整地呈现在眼前。

不过，读完全书后，我心中升起些许遗憾。几乎所有胡同里的名人故居，都因为时光的磨蚀而凋敝，左宗棠的故居一半成了宾馆，陈独秀的故居则只有一个铜牌和简介。即便是那些完整留存下的胡同院落，也破败不堪。梁实秋的故居，“到了院内，你会惊讶光鲜的北京竟然还有如此拥挤不堪的居宅”，整个院子被不同人家分割殆尽，仅后院的正房，还能看得出曾经大户人家的模样。中华营造社遗址更是破败，乱建的平房将整个院子变得不堪入目。选国深爱着胡同承载的历史，他想通过自己的行走和感悟，唤醒人们对胡同文化的关注和文化名人故居的保护。正是因为破败凋敝，名人故居和围绕故居的胡同保护才显得急切。

我相信，胡同深处的北京，是一个历史文化沉淀的北京，也是一个市井气息浓郁的北京，更是一个不断新生着新思想新文化的北京，它既记录着我们这个复杂国家的来处，也记载着社会不断变革新生的轨迹，从这个意义上说，选国做了一篇钩沉历史、保留历史、思考未来的大文章。因此，读《胡同深处的北京》，不仅仅只是了解北京胡同的过往，更重要的是思考胡同文化与现代通衢大道之间的隐秘联系，以及当我们走在通衢大道上，如何对待曾经过往的历史。

钩沉

北大校徽“鲁迅造”，创意“源”来是古钱

“鲁迅收藏古钱币，表明他对生活有着丰富的情趣，对中国传统优秀文化有着多样深厚的爱好。正因如此，鲁迅不仅是一个中国现代文学大师，也是一个优秀的美术大家

▼由上至下、由左至右分别为图1-图6。

李传玺

1917年8月7日，鲁迅给蔡元培寄去了他设计的北大校徽。自此，这个似乎展翅欲飞的图案一直引领着北大学子在知识的海洋里自由翱翔。

那么，鲁迅设计的北大校徽是从“哪”来的呢？

鲁迅来到北京后，在教育部工作之余，一直往琉璃厂厂甸小市跑，买古砖古瓦当以及一些古物的拓片。鲁迅设计的北大校徽可以看出古瓦当等一些古物图案的影子。但它最直接的启迪可能来自鲁迅收藏的古钱币。

1913年6月19日，鲁迅回老家绍兴探亲。近一个半月的时间里，鲁迅和二弟周作人、三弟周建人在逛古董地摊时，开始购买古钱。周作人后来在《苦茶》中回忆说：“我在绍兴的时候，因为帮同鲁迅搜集金石拓本的关系，也曾收到一点金石实物……这种金石小品，制作精工的也很可爱玩，金属的有古钱和古镜，石类则有古砖，尽有很好的文字图样，我所有的便多是这些东西。”（周作人《苦茶》，敦煌文艺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第224页）周作人在日记中也有记载，（1913年7月）“17日，下午往大街，于大路口地摊上得吉语大泉一枚，价三角，文曰龟鹤齐寿（本文作者注：后被鲁迅送人）”；“18日上午同乔风到大街得‘大观通宝’钱一个，甚大，价八十文”；“20日，又同乔风至大街一转，得‘天策府宝’钱及‘大泉五十’等三个”；“21日，往仓桥得‘周元通宝’等钱八个”。由此，拉开了鲁迅搜求收藏古钱的大幕，点燃了鲁迅搜求收藏古钱的积极性。

8月7日，鲁迅回到北京。8月16日，鲁迅开始独自购买古钱，“午后往琉璃厂，在广文斋买古泉十八品，银一圆”（《鲁迅全集》，1981年第1版第14卷第70页）。仅隔一天，鲁迅再买古钱，而且买了相关资料。午后“往琉璃厂广文斋买古泉二十一品，银二元六角。又赴直隶官书局买《古今泉略》一部十六册，十二元；《古金待访[问]录》一部一册，四角”（同上）。鲁迅为了能更好识别古钱，开始准备从理论上武装自己。上个世纪20年代前后，北京市郊5口之家，每年100大洋就可以维持生活。以十二元买一套《古今泉略》，十二元可是五口之家一个多月的生活费。鲁迅为了充实自己关于古钱币的知识，看来是不惜代价的。

《古今泉略》，清倪模（1750-1825，安徽望江人，嘉庆四年进士，著名藏书家和古钱收藏家）著。鲁迅购买了此书后，根据近两年有关专家的考证，不仅认真通读了全书，而且将该书中自唐至明末172款1312泉品进行了全部临摹，对倪模介绍的每个泉品的特征进行了高度提炼概括，然后一一加以注明。鲁迅用最短的时间以较为科学的方法做到了对中国历代古钱币的胸有成“泉”。

一个星期后，鲁迅开始在地摊上购买古钱。“（24日）下午往青云阁理发，次游琉璃厂，复至宣武门外，由大街步归，见地摊有‘崇宁折五’钱一枚，乃以铜圆五枚易之。”（同上第71页）如果说前两次鲁迅是在正规店家购买，则这次购买是在地摊上，而且出现了古钱的名称。这正是他阅读古钱书籍掌握了相关知识的印证。自此，鲁迅购买的古钱开始有了明确的名称。

1914年6月6日，鲁迅在日记中记道：“午后往西升平园浴。往留黎厂李竹泉家买圆足布一枚，文曰‘安邑化金’；平足布三枚，文曰‘戈邑’背有（图1）’、曰‘兹氏’，曰（图2）’；又有（图3）’字圆币二枚，共三元五角。”（《鲁迅全集》第14卷第115页）

而（图2）字平足布，由于鲁迅对此字就是画的，查倪模的《古今泉略》，正来自于这样一类两种古钱币，（图4）（图5）（倪模著《古今钱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第791页、第642页）。如果我们把鲁迅设计的北大校徽图案（图6）与此相比，是不是可以发现两者之间在字体结构上有其相似性，即把古钱上文字或图案“门”两旁的竖去掉，然后将其圆化就可达到轮里两字的效果；或者把“门”两旁的一竖延伸联结再加圆化可达到连轮在内的整体的效果。而校徽的外环是不是也有古圆钱外轮的意味。鲁迅在构图时由于对古钱币的烂熟于胸可能自觉或不自觉受到了古钱币的某种启迪。

从记载看，鲁迅从在绍兴开始，到1919年6月21日止，共34次购买古钱币，并收藏了196枚古钱币。鲁迅收藏古钱币，表明他对生活有着丰富的情趣，对中国传统优秀文化有着多样深厚的爱好。正因如此，鲁迅不仅是一个中国现代文学大师，也是一个优秀的美术大家。并由此能够很好指导教导青年们进行木刻和其他美术创作，自己也能进行图书装帧和广告徽标的独特设计。

鲁迅能够吸取自己收藏的古钱的“艺术”营养，设计出至今仍然光华灿烂的北大校徽，就是一个有力的明证。

自然

暑期，带孩子认识一百种植物

韩浩月

往年暑假，我会带孩子全国各地跑，今年改主意了，想整个暑假的大多数时间，在老家呆着。女儿上四年级了，以前从未在老家停留超过一周的时间，自然对故乡风物少有了解，征求她的意见，她立刻同意了，因为在她看来，县城与乡村的生活，是完全陌生而新鲜的。

像往常一样，回老家的前几天，是各种饭局聚会，等到忙完这些，便可去树林、田野与自然中了。住所的马路对面，是一片数千亩的栗子林，步行过去也就五分钟的时间，而在从前，是需要骑着摩托车过去的。小城扩张得很快，当年的荒凉之地，如今也有了繁华的味道。

这片栗子林，在我的少年时代，留下了许多记忆。以前的夏天，经常到这里，找一棵看上去最大的树，把自己“镶嵌”到树杈中，睡一个很香的午觉，或者拿着一台装着黑白胶卷的相机，拍些照片……栗子林中总是阴凉的，从来不会感到酷暑的威力。

雨后的栗子林，脚下的沙土踩上去软软的。给女儿指树叶间结的那些果实，一开始的时候，和树叶同色的栗子壳，很考验视力，等到眼睛适应了林中的光线，那些浑身长着毛茸茸绿刺的栗子，便一个个地现出原形来，它们的身体都是圆乎乎、胖嘟嘟的，看上去很萌。

女儿吃过炒熟的栗子，但却是第一次近距离看到刺猬一样、正在生长发育期的栗子。她很开心，有一点小心翼翼，不敢触碰栗子壳外的绿刺，我把枝头拉低，让她像我一样，用手指轻轻触碰绿刺，手指传来轻微的痛感，这是栗子在保护自己，“看到没有，栗子这么年纪轻轻，就懂得用浑身的刺来保护自己了。”我对女儿说。

在一片片的栗子林中间，会有一小块一小块的土地，这是附近的人开辟出来的，种了一些容易生长的庄稼，比如高粱、绿豆、豇豆、玉米、落花生等，这些食物，出生在城里的小孩子们多是吃过的，知道它们的味道，却不知道它们是在什么样的“身体”上结出来的。摘了几枚提前熟透的绿豆荚给女儿，她站在小路上开心地剥了起来，一粒粒翠绿的绿豆，从黑黄的豆荚中蹦了出来，像是冲破黑暗带着新生的喜悦，这十来颗绿豆被女儿带回家放在玻璃杯里保存了起来。

花生正是生长繁茂的时候，每一棵都是那么葱茏，每一片花生叶都是绿意盎然，片片营养充足的样子让人喜欢，没有一片“面黄肌瘦”。土地真是神奇，土壤真是“汁液”丰富，投进去一些种子，就能给你贡献出一块充满希望的粮田。花生的肢体与叶片，吸收着阳光的能量欣欣向荣，本来干瘪幼小的花生果，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土壤里变得洁白、饱满，等到有一天被人们一锹挖出或者一把拔出，那些果实也会在突如其来的光亮下抖擞起来。

女儿对于花生的这种生长、结果方式很好奇，她蹲在一株花生面前研究了许久，想要弄明白花生地上部分与地下部分的关系。一些粮食，是挂在枝干上成熟的，另外一些粮食，则是埋在土壤里成熟的，它们都是可爱的粮食，如果不了解它们的生长与收获过程，又怎会对它们心生热爱呢？

我是做过农活的人，自认为认识所有的庄稼，但这一次还是闹了点笑话，误把一株高粱认成了玉米——这是怎么搞的，为什么现在的高粱叶子，会那么像玉米叶子？我记得以前，高粱的身材是高高瘦瘦的，叶子也是细长的，但那天看到的高粱，分明长着玉米一样宽宽的叶子，最后帮我确定那株植物身份的工具，是手机里安装的植物识别软件，拿出手机，打开拍摄功能，对着目标拍一张图，用不了两秒钟，答案便出来了，这真是植物盲的福音。

记得看过一篇文章，说在大城市出生并长大的孩子，最多认识二三十种植物，有的甚至还认识不了这么多，这是完全可能的，韭菜与麦苗有什么区别？大人都不容易分辨出来，更别说小孩子了。

在老家大自然中闲逛的那几个早晨，女儿只认识路边各种草中的一种——狗尾巴草，这种草的知名度实在太高了，估计所有小朋友都认识。但除了狗尾巴草，其它像稗子、小鸡草、彩叶草、沿阶草、刺蓟、葎草等等，一律都是认不出来的。我能认出来，也是借助植物识别软件。以后能认出田地里一半以上植物的人，哪怕是农民，都不会太多了，再以后，恐怕绝大多数人，想要知道植物的名字，都得依靠软件与互联网。

女儿在路边发现了一种独特的植物，它的叶片很肥厚，周边长了几枚小刺，形状按她形容，像牛魔王夫人用的芭蕉扇缩微版，很好奇地用手机扫过去，给出的答案是，它的名字叫“猫儿刺”，也叫“老虎刺”，意思是这种叶片的形状像猫或老虎的脸庞。没能扫出类似“牛夫人的芭蕉扇”这样的名字，女儿有点儿失望，但据此也记住了这种植物的名字。

经过几天的寻访，女儿已经喜欢上了这种田野行动。她真切地了解了一些植物，看到了它们的形状，知道了它们的特征，品尝了它们的味道。其中令她觉得震撼的是，去嗅一株野花椒树的味道。果实还处在青涩期的野花椒树，已经有了它独特的辛辣与清香气味，把它送到鼻子下，深深地吸一口气，花椒的味道直入肺腑与脑海。这样的味道，是一种礼物，这种礼物，无比清楚地解释了人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人是依附于大自然而生的，人行走在自然中，每走一步都会得到自然的馈赠，这是多么令人感激的事情。

这个暑假，女儿想要认识一百种植物，这也是一些植物研究工作者对孩子们的期望。当然，真正记住这些植物是困难的，好在方法比困难多，只要在一段时间里，频繁接触，反复确认，应该也不是什么难事。等到暑假结束的时候，一个孩子很高兴地宣布认识了一百种植物，这该是一件值得小小骄傲一下的事情。